



CHWSIA

康養安全學會

# 企業補助計畫一覽表

2021.11.29

# INDEX

- 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 海外國際展覽補助計畫
- SITI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
-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 -產品開發、產品設計、聯盟研發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中央型、地方型 ( 新北、台中、台南、高雄 )

最終施行辦法以當年度公開辦法細則公告為主

# 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 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計畫宗旨：依據企業品牌發展階段需求，進行深入診斷，協助檢視品牌經營基礎及通路佈局，提供客製化品牌輔導專案，以逐步建構受輔導企業自有品牌之國際競爭力。

補助範圍：品牌企業發展品牌策略、擬定通路經營及市場拓銷內容、規劃品牌視覺形象與溝通素材、建置品牌管理架構與落實推動方案等

計畫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每年3-4月

申請資格：1. 合法登記經營之企業。2. 品牌為台灣企業所擁有。3. 公司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財務健全，近兩年營業毛利不得為負，無欠稅及違法等不良紀錄。4. 客戶或實質經營據點或業務範疇須涵蓋台灣以外至少兩個地區以上(港、澳、大陸視為同一地區)，或自有品牌營收占總營收 20% 以上。5. 優予考量：A. 工業局公告之中堅企業廠商。B. 符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或「新南向政策」等政策優先扶植產業相關品牌潛力企業。C. 產業或品牌相關公協會推薦企業。

補助額度：經費上限150萬 (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branding-taiwan.tw/Services/>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計畫宗旨：為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鼓勵廠商提出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赴海外布建行銷通路。

補助範圍：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企業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之手法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惟排除參展、拓銷團或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

計畫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申請日期：每年6-8月

申請資格：1.近1年具有出進口實績之公司或商號(以下稱企業) 2.自105年度起，已累計獲3次補助，且自最後一次獲補助年度起算，未逾3年度者。

補助額度：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申請企業自籌款二項，其中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補助上限如下：單一企業申請：每案至多500萬元。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每案至多1,000萬元。(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84&pid=594838>

# 海外國際展覽補助計畫



# 海外國際展覽補助計畫



計畫宗旨：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接單機會，並提高我國商品之能見度

補助範圍：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計畫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申請日期：每年6-8月

申請資格：1.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2.具有出進口實績，以及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不在此限。3.前一年內未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4.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資格認定：

補助額度：1.第1順位：重點拓銷市場共9國之展覽，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四捨五入）補助新臺幣3萬元，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5萬元。2.第2順位：新南向國家（扣除第1順位新南向國家）及邦交國之展覽、與5+2創新產業相關展覽，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補助2萬5,000元，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5,000元。3.第3順位：第1、2順位以外之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補助2萬元，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元。

計畫網站：<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pid=650490>

# SITI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 SITI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計畫宗旨：促進創新創業及招商引資，打造優質創業生態。

補助範圍：創業、研發、品牌、創新育成等創新補助及租金、薪資、利息、職訓等投資補貼。應具「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或「文創內容」延伸到「價值創造」，並有試營運機制或可驗證的商品化、事業化的投資標的。

計畫單位：台北市產業發展局

申請日期：無收件期限、無梯次，隨時受理。

申請資格：**1.**依法設立於台北市之公司，於設立登記次日起一年內提出。**2.**創業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計畫網站：<https://industry-incentive.tapei>

# SITI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 勞工職訓補貼：最高100萬元
- 勞工薪資補貼：最高500萬元
-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最高5,000萬元
- 房地租金補貼：最高500萬元
- 融資利息補貼：最高5,000萬元
- 市有房地租金減免：租金減半2~5年

01

創業補助：補助總經費  
最高50%，100萬元為限

02

研發補助：補助總經費  
最高50%，500萬元為限

03

品牌補助：補助總經費  
最高50%，500萬元為限

04

育成天使補助：每案補助  
總經費最高300萬元

#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

#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



計畫宗旨：為獎勵企業營運總部及一定規模以上企業投資進駐臺中市，108年4月17日實施「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

補助範圍：申請營運總部4項補助，市府將提供補助房地租金、房屋稅及地價稅、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共4項補助，這些補助稅基是不變的，透過補助模式，提供補助金給營運總部，就稅基而言是一致的，營運總部仍需依法繳稅。

計畫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日期：隨到隨審。

申請資格：申請企業必須從外縣市搬遷到臺中市且搬遷前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詳見補助細則。

計畫網站：<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896598/post>

#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 產品開發類別

計畫宗旨：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補助範圍：產品開發

計畫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每年1-2月

申請資格：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2.合於以下規範者：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執行期程以1年為上限。（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 產品設計類別

計畫宗旨：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補助範圍：產品設計

計畫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每年1-2月

申請資格：1.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2.製造業委託設計，須與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1)委託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業者或法人機構。(2)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  
(3)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附件規範，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3案為限。3.執行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者，須取得該作品之作者合作協議。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執行期程以1年為上限。(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 聯盟研發類別

計畫宗旨：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補助範圍：產品設計

計畫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每年1-2月

申請資格：1.須至少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申請：(1)主導業者及聯盟成員(業者)皆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2)聯盟成員可為大專院校、法人單位或國內、外研究機構等，以1家為限。2.開發(設計)標的限符合本案主題。3.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0萬元，執行期程以16個月為上限。(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中央型

計畫宗旨：推動中小企業廠商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發計畫，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活動，帶動中小企業研發人才的培育、研發能力的累積，提高企業技術水準、提升產業之競爭力及加速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升級。

補助範圍：1.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2. 創新服務：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計畫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申請日期：全年受理

申請資格：1. 依法登記成立公司 2.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計畫網站：<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中央型 – 申請階段說明

###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 Phase 1 )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 ( 計畫 ) 目標之研究。申請廠商需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擬採用之創新構想、預期達成之產業效益以及相關之研發經驗與執行規劃。

###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 Phase 2 )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申請廠商需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具體可行之創新構想、預期達成之產業效益以及相關之研發經驗與執行規劃。

### 加值應用 ( Phase 2+ )

係指將Phas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加值，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中央型 – 申請階段說明

\* 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 / 創新服務					
申請階段	Phase 1		Phase 2		Phase 2 <sup>1</sup>	
申請對象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計畫 期 程	以6個月為限。	以9個月為限。	以2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3年。	同左。	以1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1.5年。	同左。
補助 上 限	100萬元。	500萬元。	1.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撥付補助款每年不超過500萬元。 2. 先申請Phase 1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Phase 2者，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200萬元，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撥付補助款每年不超過6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5,000萬元，每家廠商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5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500萬元，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2,500萬元，每家廠商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地方型 – 新北

計畫宗旨：為鼓勵新北市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新北市內產業經濟佈局，以加速提升新北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新北市產業發展。

補助範圍：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加分項目有：1.傳統製造產業（金屬、機械、塑膠、印刷、陶瓷及紡織等指標性產業）；2.屬乾淨能源、低碳且為加強發展綠能產業價值及關聯產業；3.生技（銀髮）產業；4.新創青創公司；5.符合智慧化之產業趨勢者。

計畫單位：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每年5-6月

申請資格：1.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且其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2.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個別申請100萬元，共同申請200萬元。執行期程以10個月為上限。（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Custom/sbir>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地方型 – 台中

計畫宗旨：協助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研發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企業整體效益。

補助範圍：金屬機械、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民生化工、食品與生技醫療、光電資通、運動產業。

計畫單位：台中市政府

申請日期：每年5-6月

申請資格：1.依法於臺中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之業者。2.製造業：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以內。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個別申請100萬元，共同申請200萬元。執行期程以10個月為上限。（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taichung-sbir.org.tw/index.php>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地方型 – 台南

計畫宗旨：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提供轄內廠商創新研發補助，加速提升臺南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

補助範圍：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特質，申請類別如下：1.設計與創意 2.創新資訊與服務-(A)創新資訊組 3.創新資訊與服務-(B)創新服務組 4.生技與食品 5.綠能科技(含環保) 6.金屬與機械 7.民生與化工

計畫單位：台南市政府

申請日期：每年3-4月

申請資格：1.依法於臺南市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且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臺南市轄區域內。 2.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3.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臺南市轄區域內。 4. 同一廠商每一年度申請一件。 5. 每一中小企業成員，參與1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個別申請100萬元，共同研發200萬元。執行期程以12個月為上限。(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tainan-sbir.org.tw/index.aspx>

#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地方型 – 高雄

計畫宗旨：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競爭力，鼓勵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在地紮根，加速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培育創新創業，增加投資高雄、創造就業機會、拉近產業距離以及縮短產業差距的機會。

補助範圍：「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發」、「創新應用」或地方產業特質之一，未曾獲中央及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計畫單位：高雄市政府

申請日期：每年6月

申請資格：1.依法於高雄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2.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3. 申請公司或商業為設立登記5年內之新創事業。4. 未曾獲得高雄市地方型SBIR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其他計畫補助。5. 所提計畫執行場所應於本市管轄區域內。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個別申請100萬元，共同申請200萬元。執行期程以10個月為上限。（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96kuas.kcg.gov.tw/sbir/>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計畫宗旨：為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鼓勵廠商提出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赴海外布建行銷通路。

補助範圍：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企業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之手法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惟排除參展、拓銷團或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

計畫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申請日期：每年6-8月

申請資格：1.近1年具有出進口實績之公司或商號(以下稱企業) 2.自105年度起，已累計獲3次補助，且自最後一次獲補助年度起算，未逾3年度者。

補助額度：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申請企業自籌款二項，其中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補助上限如下：單一企業申請：每案至多500萬元。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每案至多1,000萬元。(政府補助上限50%)

計畫網站：<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84&pid=594838>



# Thank You!

Chinese health and wellness safety integrated association

中華康養科技與安全整合學會

[www.chwsia.com.tw](http://www.chwsia.com.tw)

統編 123491234